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6号

---

##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

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方案调整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依据、假设，相关产品纳入集采后的影响。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9月11日印发

---